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國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分

二、地點：卓越大樓 2 樓史丹佛講堂

三、出席人員：江副校長宏哲、陳主任秘書悅生、黃教務長恆立、趙總務長克平（楊日昇組長代）、魏學務長一華、湯研發長智昕、楊國際事務長良友、許研究生事務長翺麟、中醫學院孫院長茂峰（羅綸謙主任代）、牙醫學院傅院長立志（謝明佑助理教授代）、健康照護學院李院長正淳（曾雅玲副院長代）、生命科學院徐院長媛曼、公共衛生學院黃院長彬芳（王中儀主任代）、醫學工程學院莊院長曜宇、人力資源室諸主任幸芝、財務室廖主任恭毅、學生會李會長彩瑤

四、列席人員：教務處教學組王慧如組長　　紀錄：陳佳彣

五、主席：江主任委員宏哲

六、請假人員：醫學院蔡院長崇豪、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總裁永財

七、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將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考量水湳及英才兩校區之行政作業不易，第一、三週(5/3-7、5/17-21)為水湳總校區系所訪評時間、第二、四週(5/10-14、5/24-28)為英才校區系所訪評時間，各教學單位訂定之評鑑日期如附件①（P.1）。

（二）自我評鑑報告初稿於 109 年 10 月業經執行委員會委員審查，另加入系所主管互審機制，彙整初稿審查意見後提供給受評單位進行內容之修改。

（三）各教學單位均已提交評鑑委託書、委員推薦名單及自我評鑑報告定稿，自我評鑑報告經教務處審視後仍有部分問題，如附件②（P.2），將再提供給受評單位作最後修改後付印。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學門評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二）本次評鑑申請學門評鑑之教學單位為營養學系及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申請理由如附件③（P.7）。

決議：同意營養學系及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學門評鑑申請案。

案由二：各教學單位所提交之評鑑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依據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明訂，教學單位實施外部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 3 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 5 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執行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依據 103 學年度外部評鑑所召開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勾選原則如下：

1. 公私立學校委員應盡量平衡。

2. 委員所屬學校盡量不重複。

3. 委員之專業領域必須符合受評單位之需求。

建議可參考此原則勾選名單。

（三）各教學單位已於 110 年 1 月底提交推薦名單，各教學單位推薦委員名單如附件④（P.9）。

決議：各受評單位之委員名單決議如附件。

案由三：第 6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評鑑委員名單應經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

（二）考量因疫情關係，加以此次主要審查學門評鑑申請案及評鑑委員名單，建議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避免指導委員舟車勞頓。

（三）學門評鑑申請案審核表格如附件⑤（P.40）。

（四）評鑑委員名單審核表格如附件⑥（P.43），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以通訊方式辦理第 6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文件於會後寄給指導委員審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下午三點